

证券代码：300598

证券简称：诚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迈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《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共披露5起案件，其中第3起案件为诚迈科技诉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（二），涉及金额1,498,335.07元人民币。诚迈科技已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《关于（2018）京仲案字第0509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截至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，仲裁庭裁定由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向诚迈科技（申请人）支付共计人民币1,313,713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诚迈科技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（2018）京仲裁字第1575号），裁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付服务费人民币1,066,589.08元；
- 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0,000元；
- （三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办案费用9,350元；
- （四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- （五）本案仲裁费37,773.92元（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，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7,773.92元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存在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还未进入执行阶段。鉴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能否收回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裁决书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